

证券代码：002366

证券简称：台海核电

公告编号：2018-075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《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》（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157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监管函所提及的问题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了监管函内容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，并制定出相应的整改措施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监管函的主要内容

你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截至本监管函发出之日，你公司仍未完成利润分配事宜，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已超出两个月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1.4.5条、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11.4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在2018年8月23日前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对外披露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、加强学习，提高认识。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示，组织相关责任人员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政策和制度进行加强学习，增强合规意识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和水平。

2、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 2017 年度权益分派，预计将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分红派息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